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: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統計

資料項目:金門縣道路交通事故(酒駕肇事)-車種別及時間別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:金門縣警察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:金門縣警察局交通警察隊

*聯絡人:鄧苡如

*聯絡電話: (082) 320870

*****傳真:(082)326463

*單位電子信箱: r22127168@mail.kpb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:()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:()新聞稿(√)報表()書刊,刊名:

*電子媒體:

(✓)線上書刊及資料庫,網址:

https://kpb.kinmen.gov.tw/cp.aspx?n=EE0BDCE240DC1301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-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 - 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:

凡於金門縣轄區內道路上發生酒駕肇事之AI類及A2類交通事故均為統計對象。

- *統計標準時間:
- (一)月報:以每月1日至月底所發生之A1 類交通事故為準。(配合本局公務統計方案變更作業,自4月資料期起刪除月報發布)
- (二)年報: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所發生之A1類、A2類交通事故為準。
- *統計項目定義:
 - (一)道路交通事故:依「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」第二條規定,係指因車輛或動力機械在 道路上行駛,致有人死亡、受傷或車輛財物損壞之事故,不包含鐵路(火車)本身之事 故,但火車與汽機車、行人或動力機械所發生之事故則計算在內,稱平交道事故。
 - 1. A1 類:造成人員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。
 - 2. A2 類: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24小時死亡之交通事故。
 - (二)道路:指公路、街道、巷弄、廣場、騎樓、走廊、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。
 - (三)酒駕肇事:經檢測第一當事者(初步研判肇事責任較大之一方)駕駛人吐氣所含酒精 濃

度及血液檢測反應之肇事案件,以其車種別統計。

- (四)特種車:指有特種設備供專門用途而異於一般汽車之車輛,包括吊車、救濟車、消防車、救護車、警備車、憲警巡邏車、工程車、教練車、身心障礙者用特製車、灑水車、郵車、垃圾車、清掃車、水肥車、囚車、殯儀館運靈車及經交通部核定之其他車輛。
- (五)死亡人數:含(1)當場死亡,(2)受傷後於一日內(24小時)死亡者。
- (六)受傷人數:除24小時內死亡者外,無論其受傷嚴重程度均計算在內,含受傷後逾24 小時死亡者。

- *統計單位:件、人
- *統計分類:
 - (一)按車種別分,各車種別再按件數及死傷人數分。
 - (二)按時間別(每1小時)分。
- *發布週期:按月/按年。
- *時效:月報20日/年報64日
- *資料變革:
-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 - *預告發布日期:月報於每月20日前,年報於每年3月5日前(配合例假日調整),公布日期上載於金門縣政府警察局網站之「政府資訊公開\金門縣警察局預告統計資料發布專區\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 - *同步發送單位:金門縣政府主計處
- 五、資料品質
 - 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:依據刑案紀錄處理系統之資料彙編。
- 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:
- 七、其他事項:無